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第3号

淳安县2017年计划指标第十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已于2018年3月19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7〕-03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淳安县2017年计划指标第十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千岛湖镇前坞村、宕里村、马路村、坪山村、原排岭村、原东庄村。

三、征地村及面积：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4.7762公顷，其中耕地0.6778公顷、林地3.6381公顷、其他农用地0.1005公顷、建设用地0.2091公顷、未利用地0.1507公顷；千岛湖镇宕里村集体土地0.15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52公顷；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7.6004公顷，其中林地1.937公顷、其他农用地0.2632公顷、建设用地5.3703公顷、未利用地0.0299公顷；千岛湖镇坪山村集体土地0.0161公顷，其中林地0.0022公顷、建设用地0.0139公顷；千岛湖镇原排岭村集体土地1.9803公顷，其中耕地0.5036公顷、园地0.2093公顷、林地0.5426公顷、其他农用地0.1149公顷、建设用地0.6099公顷；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0.782公顷，其中耕地0.262公顷、园地0.1408公顷、林地0.0919公顷、其他农用地0.1865公顷、建设用地0.1008公顷。

四、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
一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	4.5747	28.5	130.3792

	地			
一级区片	耕地	1.4434	78	112.5852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6.456	78	503.568
一级区片	林地	1.8177	28.5	51.8045
一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6651	55.5	36.9133
一级区片	园地	0.3501	55.5	19.4306

(二) 青苗补偿费：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补偿。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法：采取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手续。

七、本次公告后，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反映，由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告知本机关，或者直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书面向淳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异议且符合复议诉讼受理范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